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2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决的提案为《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5 人，代表股份 521,651,5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3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9,263,1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8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94 人，代表股份 502,388,4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0520%。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02 人，代表股份 191,885,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496,8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92 人，代表股份 187,388,4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9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律师和赵婉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3,328,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759%；反对 368,709,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6811%；弃权 9,614,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3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562,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9995%；反对 53,709,1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902%；弃权 9,614,0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03%。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为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435,87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22,437,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1%；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00,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林宁女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4,457,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73,368,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参与本次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刘娟律师和赵婉宇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015 号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刘娟律师和赵婉宇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变更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将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召开，由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60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1,651,5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359%，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263,1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3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9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2,388,4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05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60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91,885,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04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林宁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3,328,34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759%；反对 368,709,15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811%；弃权 9,614,0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30%。

表决结果：未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28,562,08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6.9995%；反对 53,709,15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7.9902%；弃权 9,614,0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010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刘　娟
_____
赵婉宇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42 层。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全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37,811,9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65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30,577,6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4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234,3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31,197,5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4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3,963,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234,3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7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7,806,1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5,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91,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5,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7,804,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7,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90,2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5%；反对 7,3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7,804,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7,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90,5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4%；反对 7,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6,413,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5%；反对 1,398,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98,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168%；反对 1,398,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6,413,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5%；反对 1,398,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98,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168%；反对 1,398,6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黄超颖律师、杜彩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审议情况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结合当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进展和公司 2021 年回购计划剩余库存股数量情况，公司拟将回购账户剔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部分）仍剩余的 6,094,659 股由原用途"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4,387,367 股减少至 588,292,708 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4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052、2023-054、2024-001）。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42 层。

联系人：陈惠选

联系电话：0755-28066858

邮箱地址：investor@winnermedical.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应资料为准；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延长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 3,402.3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2.34	2024/1/7	2025/1/6	1.55%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0.00	2023/1/6	2024/1/6	提前赎回	29.95
			2,000.00	2023/1/6	2024/1/6		32.87
			3,282.40	2023/1/6	2024/1/6	到期赎回	59.0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2.34	2024/1/7	2025/1/6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到期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产品总金额为 3,402.34 万元（包含本次购买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署的相关通知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持有公司股份 35,760,343 股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湘先进"）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065,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新湘先进的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857,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512%。兴湘集团与新湘先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617,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3426%。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湘先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新湘先进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累计减持 15,0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4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0 月 27 日-12 月 29 日	9.07	5,344,200	1.00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31 日	8.23	9,748,800	1.8242%
	合计		–	15,093,000	2.8242%

注：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先进设备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0627%。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新湘先进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 8.95 元/股-9.26 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5,760,343	6.6914	20,667,343	3.8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60,343	6.6914	20,667,343	3.8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524,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51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规情形。

3、新湘先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 1 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389,3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389,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35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359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0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49,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1,951,00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正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 XIE MEI QIN 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89,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389,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夏煜鹏、王雅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夏煜鹏、王雅峥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上述相关已授予的股份进行全部或部分回购注销，拟回购股票数量为 9.6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5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66,476,332 股减至 466,379,73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66,476,332 元减至 466,379,73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